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趙柏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40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0588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740467_109D2125052-01.docx)

主旨：檢附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防疫期間教師請假類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」（以
下簡稱本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請假規則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
特別條例、教育部人事處公告之「武漢肺炎防疫期間，公
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」及「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
課、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校教師因疫情請假所遺課務處理方式有所依循，特
訂本表，以協助教師順利銜接課務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難以預料，本表將視未
來疫情發展情形適時彈性調整，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